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要點：

- 來自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增加491.4%至681.8百萬港元
- 總銷氣量增長441.9%至292.1百萬立方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122.7%至26.9百萬港元
- 本公司除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164.5%至121.4百萬港元。
-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覆蓋中國10個省份，即是吉林省、遼寧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貴州省及海南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2016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681,835**	115,296
銷售成本		**(628,563)**	(111,121)
毛利		**53,272**	4,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7,445**	58,502
其他收入	*8*	**5,222**	1,366
行政開支		**(83,016)**	(57,856)
其他開支		**(7,087)**	(4,715)
融資成本	*9*	**(68,308)**	(36,9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936)**	1,683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553**	(847)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7,7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14,627**	20,081
所得稅前虧損	*10*	**(48,228)**	(6,775)
所得稅抵免	*11*	**2,992**	2,50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5,236)**	(4,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2*	**69,448**	(5,107)
期內溢利／（虧損）		**24,212**	(9,381)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虧損		**(5,63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		**(9,177)**	(5,336)
		(14,812)	(5,3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00**	(14,7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5,236)**	7,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086**	(5,107)
		26,850	2,208
非控股權益		**(2,638)**	(11,589)
		24,212	(9,38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4**	558
非控股權益		**596**	(15,275)
		9,400	(14,71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基本		**0.27港仙**	0.03港仙
-攤薄		**0.27港仙**	0.0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6)港仙**	0.11港仙
-攤薄		**(0.26)港仙**	0.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335**	20,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8,150**	240,476
投資物業		**–**	103,447
無形資產		**846,150**	549,296
商譽	*16*	**1,183,533**	856,8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510**	214,91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422,197**	419,643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815,341**	944,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0,898**	84,012
預付款項		**16,396**	11,6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278
應收承兑票據		**6,509**	26,849
可供出售投資		**134,813**	134,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456
		4,117,132	3,654,05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30**	728
存貨		**9,640**	8,64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7*	**275,251**	312,5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40**	18,562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5,170**	65,978
可收回税項		**–**	1,590
應收承兑票據		**178,340**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63**	125,5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47**	91,426
		874,981	635,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8*	**226,628**	140,636
融資租賃承擔		**50,208**	2,143
其他借貸	*19*	**87,128**	–
可換股債券	*20*	**62,210**	108,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39,120**	60,875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9,038**	8,998
		574,332	321,361
流動資產淨額		**300,649**	313,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7,781**	3,967,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40,008**	529,915
儲備		**2,740,822**	2,677,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0,830**	3,207,871
非控股權益		**58,750**	67,823
總權益		**3,339,580**	3,275,6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8,418**	1,820
其他借貸	*19*	**293,000**	293,000
可換股債券	*20*	**466,258**	260,752
遞延稅項負債		**210,525**	136,452
		1,078,201	692,024
		4,417,781	3,967,7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過往期間，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已議決將其出售，詳情見附註12。本集團目前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組織如下的主要經營分部，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天然氣運輸－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連接費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61,134**	**457,121**	**163,580**	**681,835**
分部間銷售	**–**	**16,841**	**2,205**	**19,046**
分部溢利	**13,958**	**2,888**	**19,952**	**36,798**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42,625**
中央公司支出				**(59,343)**
融資成本				**(68,308)**
所得稅前虧損				**(48,228)**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包括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an Dream Limited之100%股權（「**濟南出售事項**」）之收益。濟南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4,6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運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600	86,355	8,341	115,296
分部溢利／（虧損）	21,964	(152)	24,567	46,37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59,868
中央公司支出				(76,175)
融資成本				(36,947)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				100
所得稅前虧損				(6,775)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包括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投資收入、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20,081,000港元、33,811,000港元及7,783,000港元：

(i) 按代價35,000,000港元向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8）出售Lasermoon Limited產生之投資收入33.8百萬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貿易平台。除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6.91%股權外，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0.1百萬港元；及

(iii)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Triple Energy Limited之收益。於2016年上半年，Triple Energy Limited已發行若干新股份並導致本公司視為部分出售其股權，而視為部分出售之收益為7.8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分部溢利／(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來自出售Lasermoon Limited之投資收入除外)、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529,947**	1,809,03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486,877**	526,118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211,314**	1,301,4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	115,946
分部資產合計	**4,228,138**	3,752,540
預付款項	**16,396**	11,687
可供出售投資	**134,813**	134,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47**	91,426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6**	2,925
應收承兑票據	**184,849**	36,8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63**	172,805
其他未分配資產	**81,501**	86,046
綜合資產	**4,992,113**	4,289,079

分部負債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86,661**	115,60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66,588**	70,350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408,621**	74,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	2,235
分部負債合計	**561,870**	263,070
可換股債券	**528,468**	369,461
其他借貸	**380,128**	29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39,120**	60,875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1,287**	3,963
其他未分配負債	**41,660**	23,016
綜合負債	**1,652,533**	1,013,38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兑票據、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681,835**	115,29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兑虧損淨額	**(6,416)**	(4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99)**	17,502
投資收入	**1,180**	38,011
雜項收入	**1,07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2,110**	3,394
	37,445	58,502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90**	1,152
租金收入	**86**	85
雜項收入	**3,946**	129
	5,222	1,366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2,873**	8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7,952**	5,67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2,040**	3,6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55,443**	26,801
	68,308	36,947

* *可換股債券發行概要表載於第27頁。*

10.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	234
無形資產攤銷	**16,566**	10,3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8,563**	111,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88**	7,45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673**	3,531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和津貼	**39,946**	27,9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242**	3,165
	45,188	31,090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為35,287,000港元（2016年：11,543,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規及實施指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0)**	(84)
遞延稅項	**4,142**	2,585
所得稅抵免合計	**2,992**	2,50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淡出印刷業務。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承兑票據支付，而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內。Legon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16年10月28日完成。其後，本公司與同一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剩餘75%權益，代價為178,000,000港元，其中158,000,000港元通過承兑票據支付，而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筆交易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於2017年5月26日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05.1百萬港元。因此，印刷業務出售事項令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收益72.8百萬港元。

就印刷業務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858
其他收入	**728**	9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65)
其他開支	**(268)**	(85)
行政開支	**(3,875)**	(8,469)
融資成本－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72,8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48**	(5,107)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9,448**	(5,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攤銷	**776**	1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2,596
汽車經營租賃開支	**–**	16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和津貼	**1,342**	1,54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27
	1,360	1,572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850**	2,208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4,204,027**	6,789,540,42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5,304,712**	71,154,15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54,134,118**	–
	99,438,830	71,154,15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03,642,857**	6,860,694,5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850**	2,208
調整：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52,086)**	5,10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25,236)**	7,31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3港仙(2016年：每股虧損0.08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53港仙(2016年：每股虧損0.07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52,086,000港元(2016年：期內虧損5,1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得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3,34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8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0,94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250,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	501,470
收購附屬公司	355,417
於2016年12月31日	856,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326,646
於2017年6月30日	1,183,533

本集團會於每年及於有關收購發生的財政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將會更為頻密地進行測試。

17.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6,224**	91,900
*減：*減值虧損		**–**	(4,0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b)*	**106,224**	87,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c)*	**169,027**	224,735
		275,251	312,572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2016：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95,119**	86,584
91－120天	**445**	2
121－180天	**8,370**	102
181－365天	**371**	1,149
超過365天	**1,919**	–
	106,224	87,837

(b)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4,219**	86,584
逾期0－90天	**10,257**	–
逾期91－180天	**9,829**	104
超過181天	**1,919**	1,149
	106,224	87,83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預付款項11,27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7,803,000港元）；及(ii) 24,90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784,000港元）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8.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8,474**	2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8,560**	61,915
應付建造費用	**31,022**	30,338
已收貿易按金	**58,572**	19,097
	226,628	140,636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6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44,292**	26,067
91 – 180天	**761**	–
181 – 365天	**144**	–
超過365天	**3,277**	3,219
	48,474	29,286

19. 其他借貸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附註i）*	**293,000**	293,000
其他借貸*（附註ii）*	**87,128**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87,12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2,000**	225,000
五年以上	**51,000**	68,000
	380,128	293,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87,12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93,000**	293,000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額外無抵押公司債券（2016年：110,5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二至七年（2016年：三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6年：2024年）到期，按年利率4.8%至8%（2016年：4.8%至8%）計息。概無已產生交易成本（2016年：11,050,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有效年利率為7.5%（2016年：7.5%）。

(ii)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半年到期及按年利率8%計息。

2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I	*a*	**47,420**	96,379
可換股債券II	*b*	**53,746**	48,951
可換股債券III	*c*	**14,766**	12,305
可換股債券IV	*d*	**90,632**	82,482
可換股債券V	*e*	**143,091**	129,344
可換股債券VI	*f*	**101,602**	–
可換股債券VII	*g*	**77,211**	–
		528,468	369,461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2,210**	108,7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379**	48,9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1,879**	211,801
		528,468	369,46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62,210)**	(108,70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後到期金額		**466,258**	260,752

(a) 可換股債券I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116,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將於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的有效利率為26.7%。

(b) 可換股債券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將於2018年12月9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金額=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1.095)^{N}$－AI

其中：

「N」=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5的分數；及

「AI」=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II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9%。

(c) 可換股債券III

於2016年1月7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可換股債券II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III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24%自動贖回。當本集團未能符合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III協議中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若干規定（須進一步受滿足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之條件所規限），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額的12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I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就行使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而須達成之條件，可換股債券III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III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下。可換股債券III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39%。

(d) 可換股債券I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4.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IV將於2019年5月11日或最接近當日之利息支付日期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45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按可換股債券IV於贖回時間尚未償還金額加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每年3%的票息率的應計利息計算。

可換股債券IV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5%。

(e) 可換股債券V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可換股債券V將於可換股債券V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18%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V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且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股份數目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f) 可換股債券VI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4.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VI將於可換股債券VI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67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VI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設。倘可換股債券VI尚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6%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V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g) 可換股債券VII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0港元3.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可換股債券VII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之日首次到期，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轉換價為0.67港元。債券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自初始到期日起計4個月或之後，惟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按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VII：

贖回金額=可換股債券VII本金額x (4.7% x (N/365)+1) x 100%+（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的日數

可換股債券VII包括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與可換股債券VII的發行貨幣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VII的轉換選擇權並不與負債部分密切關連，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的股份以償付負債部分的定額款項。轉換選擇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6,099,640,873	335,48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155,555,555	118,55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155,104,983	63,53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i)*	158,333,333	8,70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66,191,100	3,641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4,825,844	529,91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	163,750,000	9,00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	19,744,040	1,087
於2017年6月30日	9,818,319,884	540,008

附註：

(i)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970,000,000港元。超逾面值的851,444,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155,104,9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48港元發行158,333,33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iv)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66,191,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63,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19,744,04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於吉林省購買OctoNet Limited及宏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ctoNet及宏崇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7年5月12日完成。OctoNet及宏崇集團從事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收購OctoNet及宏崇集團所產生的商譽326.6百萬港元歸因於其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期內，OctoNet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7.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1**	27,757
－收購附屬公司	**152,000**	152,000
	164,291	179,757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034**	15,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95**	8,166
五年以上	**3,553**	6,890
	25,582	30,156

本集團按租賃協議承租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到期日或於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議的日期可選擇續租及再協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以內	**–**	319
	–	319

租賃初步為期五年，租戶須支付保證金。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一間合資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a）*	**2,701**	–
購買商品*（附註b）*	**13,613**	–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8,486**	8,105
離任後福利	**201**	110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136**	2,88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2,823**	11,101

*附註a：*本集團與其中一間合資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附註b：*該金額指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2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為180,36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2016年12月31日：1,133,190港元）已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681.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1.4%。2017年上半年分部溢利達36.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集團的天然氣銷售。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氣量比去年同期增長441.9%至292.1百萬立方米(2016年上半年:53.9百萬立方米),主要由於現有項目的發展,以及新併購項目已即時投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城市燃氣		單點直供		貿易及配送		總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 *(萬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萬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萬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萬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萬立方米)*	銷氣量 *(%)*
附屬公司	遼寧本溪	89%	現有	1	17	0%	94	18%	–	0%	–	0%	111	0%
	山東濟南	60%	於2017年6月出售	2	84	2%	–	0%	–	0%	–	0%	84	0%
	濟南國旭	70%	現有	0	–	3%	–	0%	9	0%	–	0%	9	0%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1	126	0%	–	0%	81	4%	1,201	5%	1,408	5%
	山東茌平	100%	現有	1	20	1%	–	0%	–	0%	363	2%	383	1%
	山東正威力	100%	現有	0	–	0%	–	0%	423	18%	60	0%	483	2%
	貴州六盤水	100%	現有	2	134	4%	–	0%	–	0%	–	0%	134	0%
	安徽正威力	100%	現有	0	–	0%	–	0%	1	0%	18,186	80%	18,187	62%
	海南鑫元	48%	現有	8	777	21%	–	0%		0%		0%	777	3%
	寧波北侖	100%	現有	0	–	0%	–	0%	302	13%		0%	302	1%
	浙江湖州	100%	現有	0	–	0%	–	0%	1,488	65%	1,955	9%	3,443	12%
	吉林浩源*	100%	2017年5月併購	2	69	2%	398	78%	–	0%	–	0%	467	2%
			小計	**17**	**1,227**	**33%**	**492**	**96%**	**2,304**	**100%**	**21,765**	**96%**	**25,788**	**88%**
聯營公司	海南大眾	12%	現有	9	1,634	45%	–	0%	–	0%	–	0%	1,634	6%
	海南中油嘉潤	40%	現有	3	419	11%	–	0%	–	0%	–	0%	419	1%
	合肥昆侖	30%	現有	5	394	11%	–	0%	–	0%	958	4%	1,352	5%
			小計	**17**	**2,447**	**67%**	**–**	**0%**	**–**	**0%**	**958**	**4%**	**3,405**	**12%**
合資公司	四川	45%	現有	0	–	0%	–	0%	–	0%	–	0%	–	0%
	武漢正威力	50%	現有	0	–	0%	–	0%	–	0%	–	0%	–	0%
	湖北黃岡	30%	現有	0	–	0%	20	4%	–	0%	–	0%	20	0%
			小計	**0**	**–**	**0%**	**20**	**4%**	**–**	**0%**	**–**	**0%**	**20**	**0%**
			總計	**34**	**3,674**	**100%**	**512**	**100%**	**2,304**	**100%**	**22,723**	**100%**	**29,213**	**100%**

* *包含2017年5月及6月兩個月之數據*

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257.9百萬立方米(2016年上半年:41.7百萬立方米)。另外,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銷氣量為34.1百萬立方米(2016年上半年:12.2百萬立方米)。

期內每股盈利為0.27港仙(2016年上半年:0.03港元)。融資所產生利息支出為68.3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利息支出為24.8百萬港元。除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64.5%至121.4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覆蓋中國10個省份，包括吉林省、遼寧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四川省、貴州省及海南省。本集團擁有合共34個汽車加氣站及3個城市燃氣項目。

於2017年6月30日止，印刷業務已終止。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Legon」）之餘下75%權益，代價為178,000,000港元。

住宅用戶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5.1百萬立方米，錄得接駁收入1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9.8%（2016年上半年：4.7百萬港元）。本集團新增城市燃氣項目位於吉林省，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6,256戶居民用戶。鑒於吉林松原市將落成的新房地產項目，以及現有住宅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吉林浩源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本集團正在分別併購位於山西省運城市及永濟市的燃氣項目，預計收購完成後，將為集團貢獻可觀的銷氣量、現金流及淨利潤。伴隨未來城鎮化的持續加快，集團將繼續抓住機遇，積極投資城市燃氣項目。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現為吉林省、遼寧省、湖北省、山東省、安徽省及浙江省的工商業用戶供氣，供氣量正持續上升，於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23.0百萬立方米。中國政府正加緊推進「煤改氣」政策以解決嚴重霧霾情況，預期集團提供工商業用氣的區域將受惠於此政策，同時也將利好正在收購的山西省項目，該地區內更多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正考慮就供暖及空調改為使用燃氣鍋爐，以取代舊式燃煤鍋爐。未來數年，工商業用戶供氣將會成為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額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將積極探索市場發展潛力，瞄準並投資優質工商業用氣項目。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液化天然氣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共2個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2個加氣站,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6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採用務實的業務發展方針及推廣策略,並為加氣站的大客戶,如物流公司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汽車美容及檢測服務,以加強客戶體驗,提升他們的滿意度及忠誠度。同時,集團會定期檢討成本效益、效率及品牌形象等,作出相應行動,例如休站,投資管道及設備、翻新加氣站等。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52輛天然氣運輸車輛(2016年上半年:41輛天然氣運輸車輛),總貿易量錄得逾227.2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016年上半年:37.0百萬立方米)6倍增長,貿易及配送錄得分部溢利2.9百萬港元。憑藉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天然氣運輸車隊及日益成熟的物流平臺,預期透過中央採購及物流規劃能提升我們與上游供應商採購氣源的議價能力及提高效率,優化天然氣產業鏈。本集團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為確保進口液化天燃氣保持在沿海地區氣源的穩定性,並且有效的降低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行業內的合作機會,加大集團貿易及配送氣量的提升。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採用「一帶一路」擴展策略,瞄準位於沿海「一帶」的主要經濟據點如京津冀經濟帶及長江三角州,利用中海油、中石化及中石油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資源,供應更多廉價的進口液化天然氣,以批發商及分銷商的身份,銷售至本集團的銷售網點。本集團旨在快速擴大我們於中國沿海地區的銷售網絡,接觸更廣更多的潛在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內陸方面,從山西至中國西部及西北部省份的「一路」,本集團會尋找高於市場平均投資回報的機會,如已有天然氣需求的城市燃氣、貿易及配送,以及加氣站項目。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了吉林省項目,並正在收購山西省運城市和永濟市的項目。

於2017年上半年，新收購或正在收購項目：

	項目	狀態	主要產業
1	吉林浩源	新收購	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管道燃氣及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	山西民生	正在收購	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管道燃氣及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3	永濟民生	正在收購	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管道燃氣及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之金融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0.8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擁有優質機構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會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及於行業整固中抓緊機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行企業債券293.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2.2%，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負債比率為16.4%（於2016年12月31日：9.3%），現金總負債比率為9.7%（於2016年12月31日：9.0%）。

可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者者	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 *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本金額 *港元*	每股轉換價格 *港元*	到期日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50,500,000	0.40	2018-09-09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0.40	2019-01-07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130,000,000	0.45	2019-05-11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19-12-29
2017-04-24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67	2019-12-23
2017-04-2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20-04-24
		1,231,000,000	815,500,000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的115.3百萬港元增加491.4%至2017年上半年的68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自天然氣業務錄得收益增加566.5百萬港元所致，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i) 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提升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點供業務之發展，其中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點供業務之收益於2017年上半年分別增加370.8百萬港元及108.0百萬港元；

(ii) 於2017年5月完成收購吉林項目，貢獻收益27.3百萬港元；

(iii)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能夠對海口鑫元施加其控制權，貢獻收益31.5百萬港元；及

(iv) 來自若干項目的管理費收入33.9百萬港元。

毛利及分部溢利／虧損

本集團毛利由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5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城市燃氣項目的高利潤所致。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減少分部溢利9.6百萬港元，而2016年上半年為46.4百萬港元，乃由於自城市燃氣分部及其他相關產品錄得溢利減少4.6百萬港元及天然氣運輸減少8.0百萬港元以及由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之溢利增加3.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4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12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i)加氣站及城市燃氣項目以及(ii)於2017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6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上半年的4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投資收入的收益減少36.8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66.3百萬港元增加31.1%至2017年上半年的8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下列開支增加所致：(i)員工成本13.6百萬港元；(ii)折舊3.6百萬港元；(iii)租金及差餉2.0百萬港元；(v)差旅開支0.9百萬港元；及(vi)其他開支0.5百萬港元。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4.8百萬港元增加54.2%至2017年上半年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上半年的3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6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因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28.6百萬港元所致。

(d)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餘下75%股權及Fan Dream Limited之100%股權，分別導致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72.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e) 所得稅抵免

兩個期間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所得稅抵免。期內，2017年上半年3.0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2.5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指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g)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為26.9百萬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24.6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為使命，秉承「開放、創新、凝聚、務實、擔當、聆聽、包容」的企業價值觀，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中國於「十三五」期間將大力推動天然氣的應用，國家發改委等13個部委聯合正式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指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國內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占比力爭達到10%左右，以燃料清潔替代和新興市場開拓為主要抓手，重點在城鎮燃氣、燃氣發電、工業燃氣、交通燃氣四大領域進行突破，並在政策保障、資源供應保障等方面做了重點部署。本集團將緊跟政策指導，積極探索行業市場機遇，發揮自身優勢，繼續夯實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城市燃氣基礎和交通燃氣，並持續藉助「煤改氣」的政策契機，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升工業「煤改氣」業務整體規模。本集團將通過規範化的管理體系、全方位的績效標杆管理措施，不斷改進和提升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效率，確保持續化、質量並存的業務增長。

2017上半年，本公司首次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能源類，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反映出公司無論在市值、流通量、股份流動性等均達到認可的標準，標誌著香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相信將有助日後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者，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份流通性及拓展投資者基礎。此外，本公司亦引入投資者，包括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及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資本實力。北京燃氣作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為集團帶來豐富的行業及財務資源，形成巨大優勢，雙方亦將持續探索和鎖定更多於項目層面及區域性的潛在合作機會，例如共同投資、業務合作等，從而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訂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6年12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

於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89.9百萬港元，其中(i)137.4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52.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7年4月13日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

於2017年5月4日，2017年4月13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67.6百萬港元，其中(i)130.1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餘款37.5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天然氣相關項目。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7年4月18日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

於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18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3.3百萬港元，其中(i)77.5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25.8百萬港元將用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iii)20.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0.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1.4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5.9%。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076.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7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2.2%（2016年12月31日：20.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4,117.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65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商譽增加326.6百萬港元；及(ii)無形資產增加296.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75.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3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275.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2.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83.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5.5百萬港元）、應收承兑票據178.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160.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91.4百萬港元）及應收合資公司款項55.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574.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1.4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226.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0.6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13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9百萬港元）、其他借貸87.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可換股債券62.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8.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50.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00.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3.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2（2016年12月31日：1.98）。

於2017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獨立協議，有關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四年期公司債券		
童欣	2017年7月13日	10,000
一至三年期公司債券		
其他公司債券	2017年7月及8月	90,000
		100,000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以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88名（2016年12月31日：360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金和津貼為46.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7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7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兆賢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其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